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2026 年勒流街道挥发性原辅材料检测与鉴别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 182 号主楼三楼 联系电话：25539062 联系人：万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2026 年勒流街道挥发性原辅材料检测与鉴别技术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合法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具有有效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（CMA 证书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有资质进行挥发性原辅材料样品采集、VOC 含量检测（包括 VOC 质量百分含量结果）、水分含量、溶剂成分等项目检测、原辅材料类别鉴别，并能出具相应的有效的检测报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因行政执法需要，需对勒流辖区企业开展挥发性原辅材料检测与鉴别工作，具体包括：样品采集、VOC 含量检测（包括 VOC 质量百分含量结果）、水分含



		量、溶剂成分等项目检测、原辅材料类别鉴别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 2. 服务要求：需要服务时须及时赶到现场；进度要求：两周内出具检测结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单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规定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



		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